



联 合 国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 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L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L 号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 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終了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0年6月25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V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1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3
摘要	3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6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7
1. 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7
2. 财务概览	7
3.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9
4. 服务终了负债，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	10
5. 成果预算制	12
6. 完成工作战略	13
7. 采购和合同管理	13
8. 非消耗性财产的管理	14
9. 人力资源管理	16
10. 咨询人、专家和临时人员	17
11. 内部审计职能	18
12. 内部审计结果	18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8
1. 核销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	18
2. 惠给金	19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9
D. 鸣谢	19
附件	
审计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	20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21
四.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22
A. 导言	22
B. 概览	22
五.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24
报表一：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24
报表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25
报表三：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26
报表四：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经费表	27
财务报表附注	28
附件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自愿基金	40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主席

特伦斯·农本贝先生

依照财务条例 6.5, 谨送上我已核可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账目。财务报表由主计长编制并经其核证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已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潘基文(签名)

2010 年 3 月 31 日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谨随函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南非审计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特伦斯·农本贝(签名)

201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关于财政报表的报告

我们审计了所附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财务报表，其中包括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报表二)；该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报表一)、现金流量表(报表三)以及批款表(报表四)；及注释性说明。审计不涵盖财务报表的附件，因为附件所载信息已经反映在 A/65/5(Vol. I)附表 7.1 中。

管理当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秘书长负责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视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审计员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定，并通过规划和实施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执行有关程序，获取关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计证据。程序的选定依据审计员的判断，包括对财务报表是否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审计员考虑到与该实体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该实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适当和充足的依据。

意见

我们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法庭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测试的法庭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和相关附件，我们还就法庭的财务报表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南非审计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特伦斯·农本贝(签名)

中国审计长
(审计组长)
刘家义(签名)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迪迪埃·米戈(签名)

2010年6月30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审计了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庭)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有关业务。审计是通过审查位于荷兰海牙的法庭总部的财务事项和业务活动进行的。

审计意见

如第一章所反映,审计委员会就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未经修订的审计意见。对于上一个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经修订的意见,强调了一个与法庭即将结束工作有关的事项。鉴于安全理事会延长法庭任务的决定、以往记录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赤字的扭转情况以及大会第 64/240 号决议认可的关于为退休后福利供资的决定,审计委员会将在下一个两年期审计过程中再次讨论这一事项。

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在就 2006-2007 两年期提出的 7 项建议中,4 项建议(57%)已得到充分执行;2 项(29%)正在执行;1 项(14%)因事态发展而不能执行。第二章附件详细列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正在执行的 2 项建议是在 2006-2007 两年期首次提出的。

财务概览

就本报告所述期间而言,总收入为 4.0359 亿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为 3.3426 亿美元,增加了 21%。总支出为 3.7978 亿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为 3.5067 亿美元,增加了 8%。结果导致收支相抵盈额为 2 381 万美元,而 2006-2007 两年期的亏额为 1 641 万美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现金与资产总额的比率和现金与负债总额的比率均有所改善。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资源数额为 5 970 万美元,与上一个两年期结束时的 3 819 万美元相比增加了 2 151 万美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收支相抵净盈额为 2 381 万美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清债务总额为 3 979 万美元,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4 364 万美元相比减少了 385 万美元,即减少 9%。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显示尚有盈余 1 369 万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的赤字为 1 347 万美元，说明结余增加了 2 716 万美元。

服务终了负债，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终了负债数额为 4 707 万美元，与上一个两年期结束时的 4 809 万美元相比减少了 102 万美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采用精算计算方法重估了未用假日折付款和离职回国福利。

《完成工作战略》

法庭未能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所载《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即到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在 2010 年完成所有工作。不过，安理会第 1877(2009)号和第 1900(2009)号决议注意到法庭提出的关于其无法在 2010 年内完成所有工作的评估意见。根据财务报表附注 8，预计到 2012 年 9 月完成所有审判工作，并预计到 2013 年年中基本完成所有上诉工作。此外，根据法庭在 2010 年 3 月更新的最新审案日程表，有望在 2014 年 6 月前完成所有上诉工作。

采购与合同管理

注意到采购活动中的若干缺陷，包括：(a) 地方合同委员会会议记录迟迟得不到批准；(b) 缺少适当的证明文件，包括登记当地供应商所用的评价表；(c) 在合同终止条款方面的监测不足。

非消耗性财产管理

2008-2009 年有 21 宗案例涉及未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授权要求经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提出建议且经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主计长核准而通过捐赠和免费转让处理非消耗性财产。总价值为 664 067 美元，在所处理财产的总价值中占 25.8%。

从出具临时报废证书到收到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有关核销建议之间的周转时间被拖延。这一点可对核销和处置流程产生不利的影

人力资源管理

检察官办公室上诉庭的空缺率为 22%，而法庭的总空缺率为 7%。鉴于《完成工作战略》中指出上诉庭工作量繁重，较高的空缺率可能妨碍上诉程序。

对法庭工作人员地域分配情况进行的审查表明，法庭需要加紧努力，确保各会员国有更足够的任职人数。

内部审计职能

截至审计时，法庭 2 个驻地审计员员额中的一个已经空缺 17 个月。此外，2008 年计划执行 6 项任务，其中 5 项已完成，1 项推迟到 2009 年。2009 年计划执行 5 项任务。不过，3 项任务被取消，另外增加了 2 项任务。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一份报告，而对于另一项任务而言，实地工作已完成，正在起草报告。未能填补驻地审计员员额可能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法庭进行适当内部审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内部审计结果

监督厅该两年期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包括：

(a) 在对财产管理进行审计时，鉴于法庭即将结束工作，监督厅在审查后建议法庭进行资产处置规划；

(b) 在对《完成工作战略》进行审计时，监督厅指出需要改进档案和记录管理政策框架，并建议法庭与纽约的档案和记录管理科讨论拟订档案/记录保存政策。

管理当局的披露

管理当局在本报告 C 节对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的核销以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进行了一定的披露。

建议

审计委员会根据其审计提出了若干建议。主要建议是法庭应：

(a) 与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协调，为法庭的档案和记录管理部门拟订成果预算编制逻辑框架；

(b) 尽力遵守《采购手册》中关于批准地方合同委员会会议记录的要求；

(c) 严格遵守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授权第 14 段关于涉及赠与、捐赠、其他免费转让或出售资产的案件的要求；

(d) 尽力降低检察官办公室上诉庭的空缺率，以适应《完成工作战略》指出的工作量；

(e) 尽力遵守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1999/7)第 4.2 条，在咨询人甄选流程中增强竞争性。

审计委员会的其他建议见本报告第 38、47、52、62、69 和 75 段。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 号决议审计了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庭)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有关业务。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要求,制订审计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就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列报法庭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营运结果和现金流量形成意见。这包括对下列两个问题进行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目的;收入和支出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作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一般性审查,并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抽查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凭据,以便就财务报表形成意见。
3. 除审计账目和财务事项外,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法庭的业务。该条例要求审计委员会就法庭业务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大会还要求审计委员会检查以往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本报告有关各节对这些事项进行了阐述。
4. 审计委员会继续以载有详细意见和建议的致管理当局函的形式向法庭报告审计结果。通过这一做法可与法庭保持不断对话。在这方面,针对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出一封致管理当局函。
5. 审计委员会在规划审计工作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定可在多大程度上依赖监督厅的工作。
6. 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包括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具体要求。
7.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已与法庭讨论,法庭的观点也已适当反映在本报告中。
8. 本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未述及法庭不妨考虑为处理不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行政指示及有关指令的情况对有关工作人员采取的措施。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9. 在上一次报告就 2006-2007 两年期提出的 7 项建议(A/63/5/Add. 12)中, 4 项(57%)已得到充分执行; 2 项(29%)正在执行; 1 项(14%)因事态发展而不能执行。上一次报告指出, 以往建议中有 82%已得到充分执行, 18%正在执行。这说明建议的执行率有所下降。本章附件详细列出了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正在执行的建议

10. 正在执行的 2 项建议是法庭应:

(a) 对当前需要的监房数进行审查, 并仅仅租赁根据适用准则确定的最佳监房数。法庭表示, 它与荷兰司法部之间的协定尚未最后确定;

(b) 对处理上诉案件的辩护律师采用类似的整套薪酬。法庭表示将提出政策草案。法庭提供了政策草案, 目前正在核准该草案, 包括由辩护律师协会对其提出建议。

因事态发展而不能执行的建议

11. 因事态发展而不能执行的建议涉及就未缴摊款编列备抵。大会第 61/233 B 号决议重申, 这个问题是大会的政策事项。

未充分执行的以往建议的执行滞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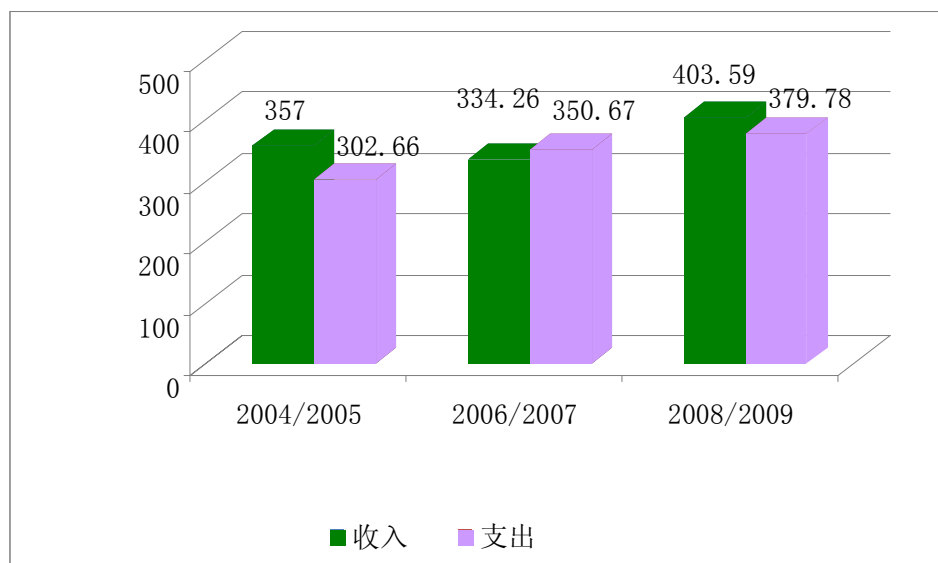
12. 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请求(见 A/59/736, 第 8 段), 审计委员会确定了尚未充分执行的以往各项建议的执行滞后情况, 并指出正在执行的 2 项建议是在 2006-2007 两年期首次提出的。

2. 财务概览

13.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总收入为 4.0359 亿美元, 总支出为 3.7978 亿美元, 收支相抵余额为 2 381 万美元。图二.1 列出 2004-2005、2006-2007 和 2008-2009 财政期间的收支对比情况。

图二. 1
收支对比

(百万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14. 如表二. 1 所示, 除未缴摊款与资产总额的比率从 2006-2007 两年期的 0.22 增至 2008-2009 两年期的 0.26 之外, 所有选定财务指标均有所改进。

表二. 1

主要财务指标的比率

比率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2009 年比率 的构成 ^a
	2005	2007	2009	
未缴摊款/资产总额 ^b	0.1	0.22	0.26	27.482/106.283
现金/资产总额 ^c	0.33	0.44	0.56	59.703/106.283
现金/负债(基金间应付账款结余、预收的捐款或付款、本期和以后各期未清债务、其他应付账款, 不包括服务终了负债) ^d	0.51	0.74	1.31	59.703/45.523
未清债务/负债总额 ^e	0.99	0.43	0.43	39.793/92.597

^a 百万美元。

^b 指标低, 说明财务状况良好。

^c 指标高, 说明财务状况良好。

^d 指标低, 说明没有充足现金结清债务。

^e 指标低, 说明债务正在清偿。

3.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15. 法庭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0628 亿美元，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 8 742 万美元，增加了 1 886 万美元，即增加 2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为 9 260 万美元，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 1.0089 亿美元，减少了 829 万美元，即减少 8%。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为 1 369 万美元，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赤字为 1 347 万美元。

16. 法庭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体现金头寸为 5 970 万美元，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 3 819 万美元，增加了 2 151 万美元，即增加 56%。

1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和定期存款为 964 万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结束时为 320 万美元，增加了 644 万美元，即增加 201%。此外，现金池结余为 5 007 万美元，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 3 499 万美元，增加了 1 508 万美元，即增加 43%。

应收摊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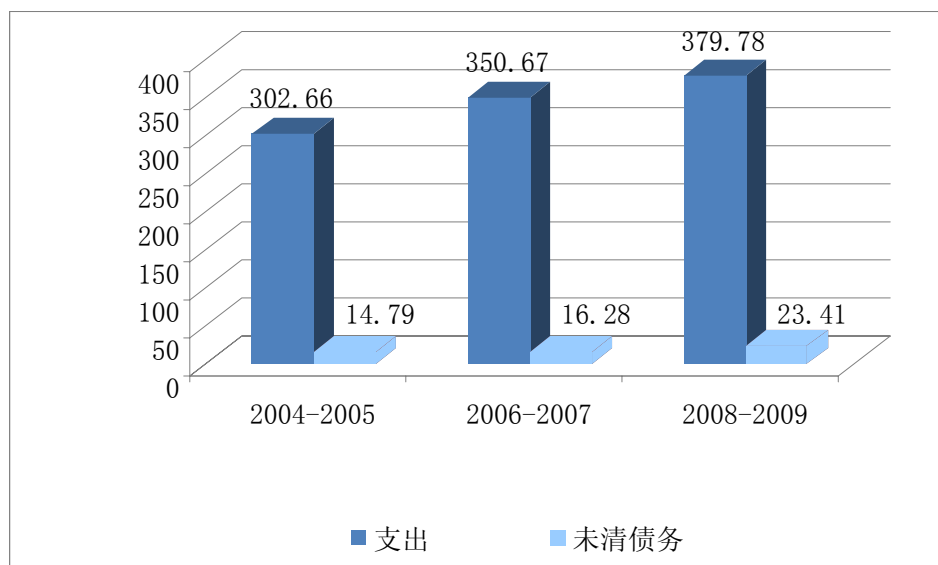
18. 应收会员国摊款共计 2 748 万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结束时为 1 954 万美元，其中包括未缴摊款，不论能否收到。大会第 61/233 B 号决议重申，未缴摊款问题是大会的政策事项，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摊款。

未清债务

19.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清债务总额为 3 979 万美元，包括以后各期的 1 638 万美元。后一数额主要是法庭建筑物三项租赁合同下的承付款。2 341 万美元的差额与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清债务有关，占 2008-2009 两年期支出总额的 6%，与 2006-2007 两年期的相应数字 1 628 万美元相比增加了 713 万美元，即增加 4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未缴拘留服务费 955 万美元。图二. 2 列出 2004-2005、2006-2007 和 2008-2009 两年期本期未清债务与支出总额的对比情况。

图二. 2
未清债务与支出总额的对比情况

(百万美元)



4. 服务终了负债，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

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在内的服务终了负债估值

20. 根据大会第 64/241 号决议的要求，审计委员会继续对法庭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进行估值。本报告所述期间财务报表反映出服务终了负债和退休后负债为 4 707 万美元。其中，1 389 万美元为离职后健康保险，399 万美元为未用假期折付款，947 万美元为离职回国福利金，1 972 万美元为法官的养恤金。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开始，采用法庭提供的普查数据和联合国全系统的精算假设，根据外部精算估值确定所有四类负债。

21. 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4 809 万美元相比，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终了负债减少了 102 万美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使用精算计算重估未用假日折付款和离职回国福利，并在确定法庭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时将在职工作人员缴款作为抵冲列入。

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在内的服务终了负债的资金筹措

22. 审计委员会在其上一份报告中指出，由于在账簿中认列了服务终了负债和退休后负债，但没有相应的供资，因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显示有 1 347 万美元的赤字。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制定一个资金筹措计划，以在法庭结束活动时结清工作人员服务终了负债。

23. 秘书长在其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和拟议供资问题的报告(A/64/366)中建议实行一个联合国专门供资战略,并请大会核准自2010年1月1日起为法庭当前和未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供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同一问题的报告(A/64/7/Add.4)中建议大会批款支付从两个法庭退休的现有离职后健康保险参加者的费用。行预咨委会还指出,鉴于法庭的任务期限有限,大会将需在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法庭的长期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问题。大会在其第64/241号决议中没有就此问题作出任何决定,因此该法庭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供资仍待定。

24. 关于法官养恤金的资金筹措问题,行预咨委会在其相关报告(A/64/555)中建议大会作出批款,仅用作在两个法庭2010-2011两年期预算范围内支付目前养恤金费用所需的资源。如财务报表附注8(c)所述,应在两个法庭的最后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将来向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的负债问题。大会在其第64/240号决议中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贴现率

25. 贴现率是作为估算在某一未来日期将赚取或丧失的金额的现值的常见财务做法所使用的一种利率。换言之,它代表货币的时间价值。由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包括法庭今后将向其退休工作人员支付的福利,这些福利通常被贴现,以便报告实体将其现值用作其负债的估计数。

26. 法庭在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上一次估值中曾使用5.5%的贴现率。对截至2009年12月31日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估值是根据6.0%的贴现率计算的。

27. 实际而言,贴现率越高,未来金额的现值越低(相反,贴现率越低,现值越高)。因此,在一切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法庭所用贴现率的提高导致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低于上一个财政期间。在此方面,财务报表附注6指出,贴现率提高1%将导致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降低16%。

28. 大会第61/264号决议规定作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估值所用精算方法参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5号并未规定任何特定贴现率。但是,该准则指出,“用于折算退休后福利债务(得到供资和没有得到供资的)的贴现率应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所选择的反映货币时间价值的金融工具的货币和期限应与退休后福利债务的货币和估计期限相符”(第91段)。该准则还规定,“是参照报告日政府债券、高质量公司债券还是另一种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来最近似地反映体现货币时间价值的贴现率,由一个实体作出判断。”(第94段)。

29. 贴现率与大部分用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精算估值的方法要素一样,是由联合国代表所有参加相同健康保险计划并且其估值工作由联合国协调的实体进行选择。

30. 联合国指出，在进行与服务终了福利有关的负债的估值时选择贴现率的目的是计算一个单笔金额，该金额若投资于一个高质量债务证券组合，在到期时会提供支付应计福利所需的未来现金流。联合国历来通过参照现金流与预期福利给付的时间和金额相匹配的现有高质量固定收入投资的回报率，确定贴现率假设。联合国用作参考的回报率一直是高质量长期公司债券的回报率。

31. 审计委员会承认这一方法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但作出以下评论，供讨论为这些负债筹措资金时考虑：

(a) 贴现率的上升并不反映利率的趋势，而利率在最近一段时期通常呈下降趋势。这一上升使联合国决定不提高上一次估值使用的贴现率，虽然上述方法的应用本将导致当时的贴现率从 5.5% 上升到 6.5%。考虑到关于会计准则规定的不确定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尚未获得通过)，联合国保守地决定维持 5.5% 的贴现率。如果联合国当时选择将贴现率提高到 6.5%，上次估值的贴现率将下降而不是上升，这将与经济环境相一致；

(b) 贴现率只是反映负债精算估值中固有的较高不确定性的一个例子。虽然本次估值符合会计准则，这只是对负债实际价值的估计。因此，法庭不妨不将其作为绝对的参考。基于会计准则之外的其他准则的估值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在此方面，审计委员会希望强调，对供资需求进行的财务估值(或“供资估值”)会产生与会计估值不同的价值，而会计估值一般更为保守。

5. 成果预算制

32. 成果预算制是一个方案预算流程，其中 (a) 方案拟订依据一套预先确定的目标和预期成果(成绩)进行；(b) 预期成果来自产出，并与此种产出挂钩；(c) 实际业绩通过目标和业绩指标加以衡量。它使用一个为确保预期成果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和有时限而制定的逻辑框架。

成果预算制逻辑框架

3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和 2010–2011 两年期的拟议预算，并注意到建立了作为与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分开的单独部门的档案和记录管理股。但是，没有根据成果预算制逻辑框架制定该股的拟议预算，因为没有为该股确定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产出和外部因素。

34. 法庭解释说，逻辑框架于 2004 年在联合国总部支持下制定，并自那时以来大体维持不变。由于档案和记录管理部门在 2004 年时并未存在，因此没有为该部门编制独立的逻辑框架，并且法庭没有被要求在其后的预算文件中加入一个为该部门制定的新逻辑框架。

35.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与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协调，为法庭的档案和记录管理股制定成果预算制逻辑框架。

36. 法庭解释说，关于成果预算制逻辑框架的最终决定将由纽约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作出。

绩效指标

37. 虽然书记官处有涵盖财务、预算编制、财产管理和采购等领域的各种行政职能，但只有一个关于书记官处行政支持的绩效指标。因此，绩效指标没有涵盖书记官处的各种行政支持职能。

38.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制定书记官处各种行政支持活动的具体绩效指标。

6. 完成工作战略

39.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法庭正式制定了完成工作战略，目的是在 2004 年底完成所有调查，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在其第 1877(2009)号和第 1900(2009)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法庭的评估，即法庭将无法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

40. 根据审判和上诉时间表，法庭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估计所有一审审判预计将在 2012 年完成，所有上诉将在 2014 年完成。另据预计，法庭将在审判结束后立即关闭，但有一个前提情况，即两个逃犯仍在逃。

7. 采购和合同管理

地方合同委员会会议记录

41. 《采购手册》(06 年修订版)第 12.8.3 节规定，应在地方合同委员会会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发经核准的建议和会议记录。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 27 套地方合同委员会会议记录中，7 份会议记录没有说明被首席行政干事核准的日期；此外，5 套会议记录的会议日期和核准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28 至 74 天不等。在核准地方合同委员会会议记录方面的这种延迟可能对采购程序产生负面影响。

43. 法庭解释说，地方合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最后确定并分发，但有时由于地方合同委员会成员要求有关业主或采购科提供后续文件(没有这些文件委员会不能最后确定会议记录)，因而发生延误情况。同样，“不可抗力”情况偶尔导致敲定会议记录方面的拖延，例如委员会成员因生病或临时出差而意外缺席。

44.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尽一切努力遵守《采购手册》有关核准地方合同委员会会议记录的要求。

供应商登记

45. 根据《采购手册》(06年修订版)第7.6.2节,应在供应商登记期间提供至少三名该供应商在过去12个月期间向其提供过货物和(或)服务的客户的推荐信。此外,应在一个标准化评估表上记录对每个登记申请的评估。

46. 根据对供应商登记申请文件进行的抽查,没有证据显示提供过推荐信,并且在文件中没有发现供应商评估表。这是由于没有负责管理供应商登记申请评估的地方供应商数据库干事。没有推荐信和评估表可能导致法庭在购买货物和服务方面不能获得最佳性价比。

47.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地方供应商数据库干事;(b)根据《采购手册》的要求,在供应商登记文件中列入所有必要资料。

48. 法庭解释说,后来已指定了一名地方供应商数据库干事,并为评估供应商登记申请设立了一个新的标准作业程序。

合同管理

4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煤气供应合同,并注意到一项条款规定,除非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至少三个月向供应商发出终止通知,合同将自动续约一年。

50. 当法庭在2007年10月22日向供应商发出终止通知时,供应商没有对通知作出反应。2007年11月17日,开始进行新的煤气供应招标,也邀请了该供应商投标。但是,该供应商告知法庭,合同已自动延长一年。

51. 2008年3月5日的地方合同委员会会议记录显示,根据书记官处咨询科的评估,因违反合同条款而进行的仲裁将产生超过100 000欧元的法律费用,而如果接受新招标中的最低投标,潜在的节余可能只有14 965欧元。在评估可能的法律费用后,法庭决定延长与现有供应商的合同。

52.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定期审查终止条款,确保有效管理合同。

8. 非消耗性财产的管理

53. 非消耗性财产包括以下财产和设备:(a)购置时单位价值为1 500美元或以上、使用寿命至少五年的财产或设备;(b)被视为具有吸引力且因其大小易从房舍中拆除、购置时单位价值为500美元或以上、使用寿命三年或更长的特殊财产物品;(c)家具和组合工作站等应盘点的团体用物品,不管其价值为何,但使用寿命为五年或更长。

54. 如财务报表附注7中所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达到1 582万美元,比截至上个两年期末的1 670万美元下降5%。审计委

员会注意到，已批准核销但尚未处置资产的价值为 435 393 美元，而有待批准核销的资产价值为 567 666 美元。

捐赠和转让案件

55. 2005 年 5 月 19 日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向法庭首席行政干事下发的授权文件第 14 段指出，“‘调查委员会’类案件还应包括以下案件：……涉及赠与、捐赠、其他免费转让或以名义价格出售的案件”。第 15 段指出，“应将‘调查委员会’案件连同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转交给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供其审查和提出建议。应将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转递本人和主计长供核准，提交办公室应在核准基础上采取适当行动。”

56.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有 21 宗案件涉及未经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建议和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主计长核准而通过捐赠和免费转让处置非消耗性财产，总价值为 664 067 美元，占处置价值总额的 25.8%。

57. 法庭解释说，获取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的核准需要很长时间，这有可能延误财产处置。此外，法庭称，法庭一直按照监督厅的建议努力争取总部扩大权利下放。法庭还解释说：(a) 它在处理最近的核销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向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提交最近一批捐赠案件供其审查；(b) 它已与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秘书处讨论了提交预计核销案供全面预先批准的战略方法，后者建议法庭发出一份简明资产清单，供主计长授权；(c) 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向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主席发送了预先核准备忘录和资产清单，并且法庭被告知该事项将列入其下次会议议程。在等待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回复期间，法庭将暂缓所有待定捐赠。

58. 尽管得到这一解释，审计委员会仍认为，资产的处置应严格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已分发相关指示的要求。

59.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严格遵循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授权文件有关涉及赠与、捐赠、其他免费转让或出售资产的案件的第 14 段的要求。

核销周转时间

60.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58 宗核销案件，并注意到就 18 宗案件而言，从发放临时报废证书到收到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核销建议的时间为 200 天到 1 000 多天不等。周转时间较长会延迟核销过程。详情如表二.3 所示。

表二. 3

从发放临时报废证书到收到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核销建议的时间

序号	周转时间(天)	案件数量	占总数的百分比
1	1-100	14	24
2	100-200	26	45
3	201-300	10	17
4	301-400	0	0
5	401-1 000	3	5
6	>1 000	5	9
共计		58	100

61. 法庭解释说，由于核销过程涉及若干科室，而一些科室自身的工作量较重，因此增加了将花费更长时间才能完成这些案件的风险。法庭还解释说，将对这一过程给予更多关注，包括及时调查延迟情况。

62.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尽一切努力缩短从发放临时报废证书到收到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时间，以便利核销过程。

9. 人力资源管理

空缺率

63. 检察官办公室上诉庭的空缺率为 22%，而法庭的总空缺率为 7%。鉴于完成工作战略显示上诉庭的工作量较大，高空缺率会妨碍上诉程序。

64.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尽一切努力降低检察官办公室上诉庭的空缺率，以应付完成工作战略中显示的工作量。

65. 法庭解释说，由于审判庭释出了审判员额，这些员额出现空缺，并改为上诉庭的员额，因此，空缺率上升了。

地域分配

66.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在确定会员国在法庭的任职人数方面考虑到三个因素：会费、会籍和人口。代表性的状况分为五类：任职人员过多的国家，即工作人员为 10 名或以上的国家；任职人员较多的国家，即工作人员为 6 至 9 名的国家；任职人员充分的国家，即工作人员为 5 名以内的国家；任职人员不足的国家，即没有达到其任职人员配额的国家；以及无人任职的国家。

67. 截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共有为 177 个会员国保留的 297 个专业职类经常预算员额。表二. 4 显示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状况。

表二. 4
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

状况	会员国数目	工作人员	
		人数	百分比
任职人员过多	2	38	12.79
任职人员较多	4	67	22.56
任职人员充分	25	107	36.03
任职人员不足	30	85	28.62
无人任职	116	0	0
共计	177	297	100

资料来源：法庭提供的数据。

68. 审计委员会认为，虽然法庭进入了完成工作战略阶段，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也可以得到遵守。

69.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采取措施，改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状况。

70. 法庭解释说，来自任职人员不足和无人任职的国家的候选人较少，因而导致从这些国家任用的工作人员人数较少。法庭称为解决地域分配不公平的问题，它已经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包括在有多个合格候选人的情况下，对这些国家的人选给予优先考虑。

10. 咨询人、专家和临时人员

咨询人的甄选

71. 《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1999/7)第4.2条规定：“各部门和办事处在作每一项任命时考虑若干合格人选。即使有关人员是所考虑的唯一候选人，也只能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才可破例雇用其为顾问，条件是在甄选之前记录了这种破例的有理的、有文件证明的理由说明”。

72. 依据所进行的抽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6名外地口译是通过单一来源甄选的，有3名培训咨询人在2004年至2009年期间被约聘超过6次，还有1名培训咨询人在2001年至2009年期间被约聘17次。没有关于对这6名外地口译的甄选和对这4名培训咨询人反复约聘的理由的文件证据。这可能会对咨询人甄选过程的竞争性产生不利影响。

73.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尽一切努力，遵循《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1999/7)第4.2条，以增强咨询人甄选过程的竞争性。

11. 内部审计职能

员额空缺

74. 截至审计时,2个驻地审计员员额(1个P-3和1个P-4)中的一个员额空缺已达17个月。此外,在2008年,计划进行的任务有6项,其中5项已完成,1项被推迟至2009年。2009年,计划进行的任务有5项。然而,其中3项被取消,另新增了2项。截至2010年4月15日,发布了一份报告,而另一项任务的实地工作已经完成,报告则正在起草。由于未能填补驻地审计员员额的空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使其无法对法庭进行充分的内部审计。

75. 内部监督事务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填补法庭驻地审计员的员额空缺。

12. 内部审计结果

76. 监督厅2008-2009两年期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和建议如下:

(a) 在对财产管理的审计中,监督厅审查了法庭的资产处置计划,并建议法庭考虑到法庭即将关闭的情况进行资产处置规划,从而确定需要处置的资产并确定从资产处置中获得的净收益,无论是财务上或其他方面的收益;

(b) 在对完成工作战略的审计中,监督厅指出,档案和记录管理的政策框架需要改进,并建议法庭与纽约的档案和记录管理科讨论制定法庭的档案/记录政策;

(c) 在对法庭语文事务的审计中,监督厅建议法庭确保会议和语文事务科,考虑到最近的情况发展,正式审查其目前对法庭剩余期间的笔口译工作量的预测,并提出关于人员编制的修订评估;

(d) 在对法庭一般临时人员使用情况的审计中,监督厅指出,法庭往往在空缺员额名项下记入与一般临时人员有关的支出,并建议法庭请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澄清,在空缺员额项下大量记入与一般临时人员有关的支出的做法是否符合普遍接受的预算惯例。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 核销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

77. 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根据财务细则106.9,2008-2009两年期核销的非消耗性财产损失价值为31 969美元(2006-2007两年期核销52 933美元)。这些核销源于事故和盗窃。根据财务细则106.8,核销的应收账款损失为113 862美元(2006-2007两年期为5 730美元)。

2. 惠给金

78. 根据条例 5.11 的规定，行政当局报告，2008-2009 两年期没有惠给金付款。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79. 行政当局报告称，2008-2009 两年期内，信息技术事务科发现两起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在一个案件中，一名工作人员使用法庭的电话系统访问赌博网站，造成法庭 14 856 欧元的经济损失。法庭表示，该工作人员将予以全额偿还。在另一案件中，一名工作人员将私人电话记录为业务电话，以避免个人付费，造成法庭 10 105 欧元的经济损失。这两起案件表明，需要进一步控制，以发现异常电话活动。法庭表示，信息技术事务科之后一直在更密切地检查电话费用单，以防异常活动，并仔细监测拨打的号码、电话目的地及每次通话的费用，无论电话记录为私人电话还是业务电话，均一律严查。

D. 鸣谢

80. 审计委员会感谢法庭庭长、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给予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和协助。

南非审计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特伦斯·农本贝(签名)

中国审计长
(审计组长)
刘家义(签名)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迪迪埃·米戈(签名)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审计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所提建议^a 执行情况

建议概述	相应段落	首次提出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事态发展
		建议的财政期间				而不能执行
1 进一步监督注销未清债务全过程	22	2006-07	X	—	—	—
2 对当前的监房要求进行审查, 并根据适用准则确定的最佳监房数目进行租赁	24	2006-07	—	X	—	—
3 考虑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33段的规定为收缴未缴摊款工作的拖延提取备抵	28	2006-07	—	—	—	X ^b
4 制定一个拟议筹资计划, 以在法庭结束活动时结清工作人员服务终了负债	40	2006-07	X	—	—	—
5 重新考虑现金流量表的披露内容, 列报其在现金池中的份额	44	2006-07	X	—	—	—
6 继续研究留住现有工作人员的办法和途径, 以确保成功完成其任务	49	2006-07	X	—	—	—
7 对处理上诉案件的辩护律师实行类似薪酬机制	53	2006-07	—	X	—	—
共计		7	4	2	—	1
百分比		100	57	29	—	14

^a 见 A/63/5/Add. 12。

^b 未缴摊款问题是大会的政策事项(第 61/233 B 号决议)。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是根据财务细则 106.10 编制的。

编制这些报表所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列于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对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该法庭在这些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说明。

兹核证所附编号为一至四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财务报表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山崎纯(签名)

2010 年 3 月 29 日

第四章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A. 导言

1. 秘书长谨提交其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账目的财务报告。账目包括四个报表以及相关附注。

2. 本财务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起阅读。附件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须向审计委员会呈报的补充资料。

B. 概览

3. 本两年期的总收入从 3.343 亿美元增至 4.036 亿美元，增长了 20.7%，主要原因是摊款增加了 7 210 万美元。

4. 按照大会第 62/230 号、第 63/255 号和第 64/240 号决议的批款数额，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的预算总额为 3.889 亿美元，两年期的实际支出总额为 3.798 亿美元，未支配余额 910 万美元，其主要原因是书记官处的 560 万美元盈余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的 280 万美元盈余。2008-2009 两年期支出总额 3.798 亿美元，比 2006-2007 两年期支出总额 3.507 亿美元增加了 8.3%，其部分原因是美元相对于欧元的贬值，以及通货膨胀和工作人员费用及其他人事费用的增长。

5. 下表按职能类别分列支出额：

(千美元)

职能类别	2009 年	2007 年
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人事费	277 092	250 323
差旅费	5 260	6 555
订约承办事务	64 741	62 626
业务费用	28 891	23 842
采购费	3 758	7 101
其他	40	223
共计	379 782	350 670

6. 下表按职能类别分列占支出总额的百分比：

(百分比)

职能类别	2009 年	2007 年
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人事费	73.0	71.4
差旅费	1.4	1.9
订约承办事务	17.0	17.8
业务费用	7.6	6.8
采购费	1.0	2.0
其他	—	0.1
共计	100.0	100.0

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现金总额为 5 970 万美元，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增加了 2 150 万美元，其主要原因是收支相抵后出现净盈余(因为应收摊款较多，所以部分抵消了盈余以及应付账款较少)。

8. 从本两年期开始，法庭在离职回国津贴和未用休假折付方面的服务终了负债也采取精算办法计算，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6。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津贴、未用休假折付以及法官养恤金方面的应计负债数额分别为 1 390 万美元、950 万美元，400 万美元和 1 970 万美元，共计 4 710 万美元。这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时的 4 810 万美元总额减少了 100 万美元，具体情况是，离职回国津贴和未用休假折付方面的负债分别下降了 320 万美元和 210 万美元，而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法官养恤金方面的负债则分别增加了 50 万美元和 380 万美元，部分抵消前两项数额。

第五章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报表一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a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2009 年	2007 年
收入		
摊款 ^b	398 418	326 324
利息收入	4 880	6 733
其他/杂项收入	292	1 202
收入共计	403 590	334 259
支出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用	277 092	250 323
差旅费	5 260	6 555
订约承办事务	64 741	62 626
业务费用	28 891	23 842
采购费	3 758	7 101
其他	40	223
支出共计	379 782	350 670
收支相抵盈(亏)额	23 808	(16 411)
未编入预算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应计收入(费用) ^c	1 013	(5 262)
上期调整数 ^d	(114)	(6)
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24 707	(21 679)
上期债务核销额	2 446	2 604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	—	(42 824)
期初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13 467)	48 432
期终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13 686	(13 467)

^a 见附注 2 和 3。^b 根据大会第 62/230 和 63/255 号决议，法庭的摊款一部分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一部分基于维持和平行动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c 是应计负债净增额(475 000 美元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和 3 805 000 美元的法官养恤金)以及净减少额(3 244 000 美元的离职回国津贴和 2 049 000 美元的未用休假折付款相抵后的结果。见附注 6。^d 包括根据大会第 63/249 号决议核销前南斯拉夫应缴未缴摊款 110 092 美元。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二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a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2009 年	2007 年 ^b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9 636	3 202
现金池 ^c	50 067	34 991
应收会员国摊款 ^d	27 482	19 535
其他应收账款	1 987	1 557
递延费用	16 989	28 058
其他资产	122	78
资产共计	106 283	87 421
负债		
预收缴款或付款	75	110
未清债务——本期	23 405	16 276
未清债务——以后各期	16 388	27 366
基金间应付账款结余	3 999	8 040
其他应付账款	1 656	1 010
其他负债	1	—
服务终止和退休后津贴负债 ^e	47 073	48 086
负债共计	92 597	100 888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计盈余(亏空)	13 686	(13 467)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3 686	(13 467)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06 283	87 421

^a 见附注 2 和 3。^b 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c 系在联合国总部现金池中的份额，包含现金和定期存款 12 709 275 美元、短期投资 12 359 700 美元(市值 12 383 424 美元)、长期投资 24 738 415 美元(市值 25 024 440 美元)和应计未收利息 259 593 美元。^d 包括未付摊款，不论可否收到。^e 包括下列各项的应计负债：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 13 894 000 美元、离职回国津贴 9 466 000 美元、未用休假折付款 3 992 000 美元及法官养恤金 19 721 000 美元。见附注 6。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三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a
2009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2009年	2007年 ^b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收支相抵盈(亏)额(报表一)	24 707	(21 679)
应收摊款(增加)减少额	(7 947)	(5 802)
基金间应收账款结余(增加)减少额	—	2 128
其他应收账款(增加)减少额	(430)	63
递延费用(增加)减少额	11 069	46 193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额	(44)	30
预收缴款或付款增加(减少)额	(35)	109
未清债务增加(减少)额	(3 849)	(44 762)
基金间应付账款结余增加(减少)额	(4 041)	8 040
其他应付账款增加(减少)额	646	52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额	1	—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负债增加(减少)额	(1 013)	48 086
减：利息收入	(4 880)	(6 733)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 184	25 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利息收入	4 880	6 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 880	6 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上期债务核销额	2 446	2 604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	—	(42 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 446	(40 220)
现金和定期存款和现金池增加(减少)净额	21 510	(7 762)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和现金池	38 193	45 955
期终现金和定期存款和现金池	59 703	38 193

^a 见附注 2 和 3。

^b 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四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9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经费表

(千美元)

工作方案	拨款 ^a			支出			未支配余额
	原定数额	变动数额	订正数额	付款	未清债务	共计	
A. 分庭	13 120	3 069	16 189	16 363	10	16 373	(184)
B. 检察官办公室	76 987	11 984	88 971	85 905	272	86 177	2 794
C. 书记官处	221 978	15 351	237 329	211 305	20 441		5 583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4 387	(920)	3 467	764	2 682	3 446	21
E.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095	11 837	42 932	42 040	—	42 040	892
共计	347 567	41 321	388 888	356 377	23 405	379 782	9 106

^a 2008-2009 两年期拨款经大会第 62/230 号、第 63/255 号和第 643/240 号决议核准。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联合国及其活动

(a) 《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联合国通过其五个主要机关要实现的首要目标如下：

- (一)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促进国际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方案；
- (三) 普遍尊重人权；
- (四)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 (五) 促进托管领土的自治；

(b) 大会侧重处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c)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示，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及建立和平的各个方面，包括努力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援助和协助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缺乏基本必需品的群体的生存，并监督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处理国际经济、社会和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主要监督作用；

(e) 国际法院对请其提出咨询意见或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会员国间的争端拥有管辖权；

(f) 托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随着 1994 年联合国最后一个托管领土托管协定的终止而结束。

附注 2

联合国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概述

(a) 联合国的会计核算按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秘书长依《条例》要求制订的规则以及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或主计长颁布的行政指示进行。在进行会计核算时，还充分顾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联合国遵循行政首长协调会修订和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披露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其规定如下：

(一) 基本会计假设为持续经营、一致性和权责发生制。这些基本会计假设如在财务报表中得到遵循，就不必予以披露。某一基本会计假设如没有得到遵循，则应披露这一事实并说明理由；

(二) 应根据审慎、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三) 财务报表应明确扼要地披露所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

(四) 披露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应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所披露的这些政策通常应列在一处；

(五) 财务报表应载列上一个财务期间相应时期的对比数字；

(六) 对本期有重要影响或对以后各期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应予以披露并说明理由。如果政策变更影响重大，应披露这种影响并以数字说明；

(b) 本组织的会计核算按基金会会计制进行。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可设立独立的普通基金或特殊用途基金。每个基金都是独立的财务和会计主体，各设有一组自平复式账户。每个基金或每组性质相同的基金都有反映自己活动的财务报表；

(c) 本组织所有基金的财务期间均为两年，即连续两个历年，但维持和平账户除外，其会计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d) 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一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对摊款收入则适用下文(j)(一)段所列政策；

(e) 本组织的账目以美元列示。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均按交易时联合国规定的汇率折成美元。对于这些货币，财务报表应载明以报表日适用的联合国汇率折算的非美元现金、投资和未缴认捐款以及往来账户应收和应付款的美元值。按报表日实际汇率折算的价值与采用财务期间最后一个月联合国汇率折算的价值有重大差异时，应在脚注中说明差额；

(f)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按历史成本会计制编制，不为反映货物和服务价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而进行调整；

(g) 现金流量汇总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述现金流量“间接法”编制；

(h) 联合国财务报表按照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会计准则问题工作队不时提出的建议编制；

(i) 对于联合国普通基金和有关基金、联合国伊拉克代管账户、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和第827(1993)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各维持和平账户分别编制财务报表，而维持和平账户的财政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j) 收入：

(一) 联合国经常预算活动、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建设总计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以及周转基金所需的经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二) 会员国摊款经大会核准后确认为收入。批款或开支授权都不确认为收入，除非已向会员国征收相应的摊款；

(三) 由同意向本组织偿付其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机关和会议费用的非会员国分摊的数额，记作杂项收入；

(四) 会员国或其他捐助者书面承诺在本财政期特定时间作出捐款时，此种自愿捐款记作收入。以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提供的自愿捐助，或记作收入，或在财务报表内注明；

(五)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各机构为使本组织能够替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六) 其他基金的拨款，为一个基金拨给另一个基金或指定从一个基金转入另一个基金并由后者支付的款项；

(七) 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包括因向其他组织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而收取的工作人员薪金和其他费用；

(八) 利息收入，包括各种银行账户存款的全部利息，从有价证券和其他可流通票据赚得的投资收入，以及现金池赚得的投资收入。投资收入须减去短期投资所有已实现亏损和未实现净亏损。现金池投资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和费用，分配给各参与基金；

(九) 杂项收入，包括下列收入：房地租金、变卖旧财产或多余财产所得、以往各期支出所获退款、货币折算产生的净收益、保险赔偿金、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当年的摊款、上文(j)(三)段所述的非会员国摊款、不指定用途的赠款以及其他杂项收入；

(十) 与以后财政期有关的收入均作为下文(m)(三)段所述的递延收入入账，不作为本财政期收入入账；

(k) 支出：

(一) 支出是根据已核准的批款或承付款发生的。报告的支出总额包括未清债务和付款；

(二) 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记作购置期间预算的费用，而不记作资本。库存非消耗性财产按历史成本入账；

(三) 以后财政期的支出不记作本财政期的费用，而是记作下文(1)(a)段所述的递延费用；

(1) 资产：

(一) 现金和定期存款是指活期存款账户中的款项和计息银行存款；

(二) 投资包括本组织为创收而购买的有价证券和其他可流通票据。短期投资按成本或市价孰低法列报，长期投资按成本列报。成本定义为面值加上或减去任何未摊销的溢价或折价。投资市值在财务报表脚注中披露；

(三) 现金池包括各参与基金在现金和定期存款、短期和长期投资以及应计投资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这些资金都在现金池内管理。现金池内的投资性质相似，按上文(1)(c)段规定的办法核算。各参与基金在现金池内所占的份额分别在各基金的报表内报告。其组成和投资市值在各报表的脚注中披露；

(四) 缴付摊款是缴款国的法定义务，因此会员国应缴未缴的摊款余额不论能否收取，都予以报告。联合国的政策是不为无法按时收取的摊款提取备抵；

(五) 基金间结余反映基金间往来业务，列入联合国普通基金应收款和应付款。基金间结余还反映与联合国普通基金的直接往来业务。基金间结余视可动用的现金资源定期结算；

(六) 递延费用通常是指不宜列为本财政期费用因而列为以后一期费用的支出项目。这些支出项目包括主计长根据财务细则 106.7 核准的以后财政期的承付款。这类承付款一般限于持续性行政经费和履行期较长的合同或法律义务；

(七) 仅为了资产负债表的目的，假定与财务报表日已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那部分预支教育补助金记作递延费用。预支款全额记作应收工作人员款项，直到工作人员出示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时，才将这笔款项记作预算账户的支出，并结清预支款；

(八) 资本资产的维修费记作有关预算账户的支出。家具、设备、其他非消耗性财产和租赁资产的改良不列为本组织的资产。此种购置款项记作购置年度预算账户的支出。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m)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一) 业务准备金和其他类型准备金在财务报表中列入“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之内；

- (二) 未来各年的未清债务既列为递延费用，又列为未清债务；
- (三) 递延收入包括对以后各期的认捐款、创收活动项下收到的预支款，以及收到但尚未赚取的收益；
- (四) 本组织与以往、当前和以后各财政期有关的承付款项列为未清债务。与经常预算和特殊账户有关的本期债务，在相关两年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多数技术合作活动的债务在各历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与维持和平行动对会员国欠款有关的未清债务，可在财政期结束之后保留五年。与多年性质基金有关的未清债务，在项目完成前一直有效；
- (五)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计负债，包括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未使用节假日和法官的养恤金福利有关的负债。以往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应计负债根据精算估值记账，而与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未使用节假日有关的负债则根据当期成本计算，不作贴现或其他调整。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起，全部四类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计负债均根据精算确定。关于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未使用节假日的变更被视为会计政策的变更。这一变更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18 段作出，是为了更合理估算应纳入财务报表的这些负债。见附注 6；
- (六) 存在的或有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 (七) 联合国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大会设置养恤基金，目的是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福利确定型多雇主注资养恤金计划。每两年对养恤基金资产和养恤金福利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由于没有向参加该计划的各个组织分配有关负债/资产和费用的一致、可靠依据，联合国无法为核算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其在该计划基础财务状况和业绩中所占的份额，因而将该计划作为固定缴款计划对待；因此，联合国在养恤基金有关净负债/资产状况中的份额没有列入财务报表。本组织向养恤基金缴付的款额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的款额（目前为参与人和组织分别缴付所适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 和 15.8%），以及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其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款额。只有大会根据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资金情况作出的精算评估，确定有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日，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附注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报表一至四)

(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08 (1993) 和第 827 (1993) 号决议设立的。法庭由下列机构组成：

(一) 分庭包括 3 个审判分庭和 1 个上诉分庭。分庭由最多 16 名常任独立法官和在任何时候最多 12 名审案独立法官组成。任何两名常任独立法官及审案独立法官均不得为来自同一国家的国民。安全理事会在第 1900 (2009) 号决议中决定，审案法官总数可暂时增加到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 13 人，至迟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恢复到 12 人上限。每个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由最多 3 名常任法官和 6 名审案法官组成。上诉分庭由 7 名常任法官组成。上诉分庭处理每项上诉时，由 5 名上诉分庭成员组成。上诉分庭同时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服务；

(二)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作为法庭的单独机构独立工作；

(三) 书记官处同时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服务，负责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b) 大会第 62/230、63/255 和 64/240 号决议核准对 2008-2009 两年期的预算批款。年度预算拨款的资金来自会员国摊款，50%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例表分摊，50%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例表分摊。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向自愿基金提供资金、设备和服务，以支助国际法庭执行其任务的活动。法庭的财务报表每 12 个月编制一次，在两年期结束时进行最后结算；

(c) 报表一列报本财政期间的收入、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情况。其中包括对当期收支相抵盈余的计算结果以及前期收入或支出的调整数；

(d) 报表二列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准备金与基金结余。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不包括在资产内(见附注 7)；

(e) 报表三是使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中所述的现金流量间接法编制的本财政期间现金流量表；

(f) 报表四列报两年期核定批款的支出状况。

附注 4

批款状况

按照大会第 62/230 号、第 63/255 号和第 64/240 号决议，2008-2009 两年期的批款和摊款毛额如下：

(千美元)

	2008	2009	共计
初步批款(第 62/230 号决议)	173 784	173 783	347 567
加: 第 63/255 号决议批款	—	28 666	28 666
第 64/240 号决议批款	—	12 655	12 655
订正批款	173 784	215 104	388 888
减: 估计收入	(133)	(132)	(265)
订正批款减估计收入	173 651	214 972	388 623
加: 2008 年分摊的 2006-2007 两年期批 款增加额(第 62/230 号决议)	22 450	—	22 450
减: 将于 2010 年分摊的 2008-2009 两年 期批款增加额(第 64/240 号决议)	—	(12 655)	(12 655)
会员国摊款毛额	196 101	202 317	398 418

附注 5

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二)

(a) 现金和定期存款数额是联合国总部以及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现金结余总额(包括以当地货币持有的资金);

(b) 未缴摊款:

(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摊款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的政策予以入账。根据这项政策, 没有为收取未缴摊款方面的延迟提取备抵;

(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缴款情况报告(ST/ADM/SER. B/796, 附件二十二)中列有应收摊款的详细情况。报告显示, 未缴摊款总额为 27 481 669 美元, 与财务报表所列应收摊款相符。按照大会第 63/249 号决议, 已核销前南斯拉夫应缴的款额 110 092 美元。在未缴摊款总额中, 共有 3 143 672 美元的款额已经逾期一年以上, 24 337 997 美元的款额逾期不到一年;

(c) 其他应收账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的构成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的构成对比如下:

(千美元)

	2009 年	2007 年 ^a
各国政府	284	265
工作人员	1 310	955
供应商	68	284
联合国其他实体	291	35
其他	34	18
共计	1 987	1 557

^a 为符合现行列报方式进行了重新分类。

(d) 其他应付账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结余的构成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结余的构成对比如下：

(千美元)

	2009 年	2007 年 ^a
工作人员	94	118
供应商	3	63
联合国其他实体	1	5
其他	1	1
离职回国补助金备抵	1 557	816
共计	1 656	1 003

^a 为符合现行列报方式进行了重新分类。

(e) 未来年度的承付款项。报表二中列报的未来年度未清债务数额包括 2010 年至 2012 年的合同与租约所涉债务。

附注 6

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应计负债

(a) 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未用休假日期折付款和法官的养恤金福利。附注 2(m)(v)披露，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起，所有四项负债均根据精算估值确定，承担此项工作的是一家独立、合格的精算公司；

(b) 离职后健康保险：

(-) 在离职时，若符合一定条件要求，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

则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给付确定型健康保险计划。这项福利被称为离职后健康保险；

(二) 在确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时，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6%；对于美国的医疗计划，2010 年的保健费用增长率为 8.4%，到 2027 年及以后降至 4.5%，对于美国以外的医疗计划，2010 年的增长率为 6.0%，到 2027 年及以后降至 4.5%；退休、退出保险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自己对养恤金福利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的假设一致。与之相比，在确定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时，使用的假设是：贴现率为 5.5%；对于美国的医疗计划，2008 年的保健费用增长率为 9.5%，到 2015 年及以后降至 5.0%，对于美国以外的医疗计划，2008 年的增长率为 5.7%，到 2012 年及以后降至 4.5%。自 2007 年估值以来，养恤基金退休、退出保险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没有变化；

(三)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中的另一个因素是，在确定法庭的剩余负债时，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额。因此，将退休人员的缴款额从负债毛额中扣除，而且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开始，还扣除现职工作人员缴款额的一部分，以按照大会授权的费用分摊比例算出法庭的剩余负债。按照这些比例要求，在非美国的保健计划中，法庭的分摊份额不得超过一半，在美国的保健计划中不得超过三分之二，在医疗保险计划中不得超过四分之三。在确定计划参加者缴款额方面的这一改进反映出，现职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参加同样的健康保险计划，而且他们的共同缴款额有助于达到核可的费用分摊比例；

(四) 基于上文(二)和(三)中概述的内容，扣除计划参加者的缴款额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负债的现值估计为 13 894 000 美元。这表明由于上文(二)和(三)中说明的对精算假设的更新和改进并依照最新普查资料、健康保险索偿和其他数据，精算收益为 2 915 000 美元；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	应计负债
负债毛额	27 692
计划参加者缴款额抵消部分	(13 798)
负债净额	13 894

(五) 进一步说明上文(b)(二)中的假设，若所有其他假设条件不变，则医疗费用趋势上升 1%或下降 1%，估计负债现值会分别增加 20%或减少 16%。同样，

若所有其他假设条件不变，则贴现率降低 1%或增加 1%，估计应计负债会分别增加 21%或减少 16%；

(c) 离职回国福利：

(一) 在离职时 若符合一定条件要求，包括在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以外的地方，则工作人员有权得到根据其服务年限、旅费和搬运费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这些福利统称为离职回国福利；

(二) 附注 2(m)(v)指出，聘请了一个顾问精算师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进行精算估值。以往，离职回国福利的负债是根据截至报告日的现行费用计算的，没有进行贴现或其他调整；

(三) 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6.0%；根据工作人员的年龄和职类，每年薪金增长的区间是 10.6%到 5.5%；以及每年旅费增长 4.0%；

(四) 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回国福利应计负债的现值估计为 9 466 000 美元；

(五) 在计算离职回国福利的负债时，会计政策改为精算办法的变动不溯及以往，因为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进行精算估值是不切实际的。倘若沿用先前的现行费用计算方法，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则为 11 625 000 美元。因此，本期采用这一新政策的结果是，负债和未编入预算的应计费用减少了 2 159 000 美元；

(d) 未用休假日：

(一) 在离职时，定期或连续任用工作人员可把未用休假日期折算为工作天数，但最多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二) 附注 2(m)(v)指出，聘请了一个顾问精算师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用休假日期折付款进行精算估值。以往，未用休假日期折付款的负债是根据截至报告日的现行费用计算的，没有进行贴现或其他调整；

(三) 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6.0%；累计年假结余的年增长率是第一年 15 天，第二年至第六年为每年 6.5 天，其后每年为 0.1 天，累计上限为 60 天。根据工作人员的年龄和职类，假设薪金年增长率的区间是 10.6%到 5.5%；

(四) 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用休假日期折付款应计负债的现值估计为 3 992 000 美元；

(五) 在计算未用休假日期折付款负债时，会计政策改为精算办法的变动不溯及以往，因为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进行精算估值是不切实际

的。倘若沿用先前的现行费用计算方法，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则为 6 701 000 美元。因此，本期采用这一新政策的结果是，负债和未编入预算的应计费用减少了 2 709 000 美元；

(e) 法官的养恤金福利：

法庭法官退休时有权领取非由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附注 2(m)(v)指出，聘请了一个顾问精算师对法官的养恤金相关负债进行精算估值。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6.5%的贴现率、标准死亡率表和每年 3.0%的生活费用增长率。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在法官养恤金福利方面的应计负债估计为 19 721 000 美元。

附注 7

非消耗性财产

根据联合国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记入购置年份的现期拨款账下。根据累积存货记录，按历史成本入账的法庭非消耗性财产如下：

(千美元)

2008 年 1 月 1 日的结余	16 700
购置	1 780
减：核销：事故、失窃和损坏	(32)
减：处置	(2 576)
调整	(51)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a	15 821

^a 包括 435 393 美元已核准核销但未处置的非消耗性财产和 567 666 美元等待核准核销的非消耗性财产。

附注 8

今后的工作

(a) 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吁请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最迟于 2004 年底完成调查，最迟于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在第 1877(2009)和第 1900(2009)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法庭作出的无法在 2010 年完成所有工作的评估；

(b) 法庭正在相应采取措施，加快工作步伐。但由于一系列因素，完成所有审判活动的时间将推迟到 2012 年 9 月，所有上诉工作预期到 2013 年年中基本完成。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c) 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关于剩余职能问题的讨论正在进行，目的是最后确定一份提案，供安理会和大会审议。关于为退休后福利供资的问题，大会在其第 64/240 号决议中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在法庭的最后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与将来向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有关的负债问题。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大会在其第 64/24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报告。

附件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自愿基金

2009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收入、支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期初准备金和 基金结余	收入	支出和其他 调整数	期末准备金和 基金结余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 自愿基金	3 291	1 704	3 472	1 523

10-42343 (C) 270710 020810

